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空白）

（本页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曾爱东

---

康从之

---

姚明安

2019年4月26日